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77 號

請　求　人 常ＯＯ

受評鑑法官 詹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詹ＯＯ所作成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 年度北簡字第Ｏ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五段所列之爭執事項「系爭律師費是否造成原告損害而應由被告賠償或返還給原告及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但請求人於訴之聲明及理由所陳，爭執事項應為「系爭律師費支出是否造成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暨住戶損害而應由被告賠償或返還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暨住戶？」;系爭判決第 6 頁第 26 行，受評鑑法官依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民事判決論述請求人敗訴，構陷請求人；第 6 頁第 30 行指出「縱區分所有權人於交付管理費後對管理費的使用有個別的不同意見……」，管理費得否使用於律師費，並非個別區分所有權人對管理費使用有不同意見的事情，而是已違反住戶規約第 18 條第 2 管理費用約定的事情；第 8 頁第 21 行「至多僅能證明原告與參加人間有多起訴訟案件，……，系爭律師費的支出，並不屬原告個人的實際損害」，請求人從未主張此為請求人個人之損害；第 8 頁第 25 行「另因參加人收取系爭大廈管理

費後，區分所有權人就已繳的管理費已喪失對管理費的所有權」請求人未主張就已繳納的管理費恢復所有權；第 8 頁第 28 行「縱使參加人確有支出系爭律師費，也無法認定屬於原告或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的實際損害，而無法由原告依侵權行為、委任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法院擇一判命被告賠償或返還系爭律師費給原告及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但系爭律師費的支出，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致住戶受有損害，請求人亦未主張依侵權行為、委任、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受評鑑法官未經協同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之程序，擅自竄改請求人書狀之意思，其行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5 條等辦案程序規定，再依不當得出之爭執事項，論述請求人敗訴之理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

理由書參照）。

三、觀諸請求評鑑意旨，請求人係對系爭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各段所載內容，有所爭執，而指稱受評鑑法官構成法官法所列違失情事。經查，請求人與被告均為ＯＯ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被告擔任ＯＯ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參加人）主任委員期間，曾以參加人法定代理人身分委任律師代理參加人進行與請求人間之訴訟程序，並由參加人支付律師費（即系爭判決所稱「系爭律師費」）。請求人主張被告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逕自動用管理費，支付系爭律師費，請求人因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律師費予ＯＯ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暨住戶。受評鑑法官承審請求人提起之訴，參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民事判決意旨，認系爭律師費之支出，非屬請求人個人實際損害，區分所有權人就已繳付之管理費亦已喪失所有權，縱使參加人確有支出系爭律師費，也無法認定屬於請求人或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的實際損害，無法依侵權行為、委任、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判命被告賠償或返還系爭律師費給請求人及其他區分所有權人，而依民法第 179 條、第 535 條及第 544 條等規定，判決駁回請求人提起之訴，此有系爭判決 1 份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103 頁至第 111 頁）。上開審理過程，核屬受評鑑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對於事實之認定及判斷，進而為法律規定之涵攝及適用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而作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人不服系爭判決所為之認事用法，作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及前揭說明，其請求即非適法。茲有附言，法

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等事項，因請求並非適法，業如前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意見書，故其所請核無必要，均併予說明。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